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婚字第296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5號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53號

原告即

反請求

被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陳立曄律師

陳君沛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楊鈞任律師

被告即

反請求原告 A 0 2

訴訟代理人 蘇柏瑞律師

複代理人 李訓豪律師（僅代理111年度婚字第296號）

吳玲華律師（僅代理111年度婚字第296號）

鄭佑祥律師（僅代理111年度婚字第296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酌定親權及反請求酌定親權、會面交往等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合併審理並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A 0 2 應給付 A 0 1 新臺幣832萬1,104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111年度婚字第296號）。

二、A 0 1 其餘之訴駁回（111年度婚字第296號）。

三、訴訟費用由 A 0 1 負擔15%，餘由 A 0 2 負擔（111年度婚字第296號）。

四、本判決 A 0 1 勝訴部分，於 A 0 1 以新臺幣278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如 A 0 2 以新臺幣832萬元為 A 0 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111年度婚字第296號）。

五、A 0 1 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111年度婚字第296號）。

六、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長男甲○○（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長女乙○○（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酌定由A 0 2任之（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5號）。

七、A 0 1之聲請駁回（114年度家親聲字第53號）。

八、本請求（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5號）及反請求程序費用（114年度家親聲字第53號）由A 0 1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即反請求被告A 0 1（下逕稱其姓名）主張及反請求答辯意旨略以：

一、兩造於民國94年5月26日結婚，育有未成年長男甲○○、長女乙○○（下分稱長男、長女，合稱未成年子女或子女），A 0 1於110年12月30日（下稱基準日，見111年度婚字第296號，下稱婚字卷一第289、卷二第383頁）訴請離婚及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後經本院於112年10月13日一部判決准許離婚確定，A 0 1於基準日的婚後財產如附表一所示，被告即反請求原告A 0 2（下逕稱其姓名）於基準日的婚後財產除如附表二所示外，尚應納入附表三所示的財產及剔除附表四所示的債務（下合稱系爭負債），A 0 2的婚後財產較多，A 0 1自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A 0 2給付新臺幣（下同）977萬6,36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二、子女雖與A 0 2同住，但A 0 1與未成年子女關係良好，故就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下稱親權）應酌定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A 0 2擔任主要照顧者及定與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等語。

三、並聲明：

（一）111年度婚字第296號：

1. A 0 2應給付A 0 1 977萬6,364元，及其中842萬2,904元自112年11月14日起，另其中135萬3,460元自113年8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2.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2 (二)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5號、114年度家親聲字第53號：駁
03 回A 0 2之聲明，應酌定由兩造共同擔任親權人，並由A
04 0 2擔任主要照顧者及A 0 1與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

05 貳、A 0 2之答辯及反請求主張意旨略以：

06 一、A 0 2係遭A 0 1訴請離婚，A 0 2並無離婚及脫產之意
07 思，如認為A 0 1得請求分配婚後財產，但扣除系爭負債
08 後，所餘財產不多，且於婚姻期間由A 0 2負擔家計，A 0
09 1的貢獻及協力甚少，應予調整分配比例或免除分配額，又
10 未成年子女於兩造分居後至今，皆與A 0 2同住，由A 0 2
11 負擔家用開銷，應酌定由A 0 2擔任親權人較妥等語。

12 二、並聲明：

13 (一) 111年度婚字第296號：A 0 1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14 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免為假執行。

15 (二)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5號、114年度家親聲字第53號：酌
16 定由A 0 2擔任親權人，並駁回A 0 1之聲明。

17 參、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8 一、兩造於年94年5月26日結婚，育有未成年長男甲○○、長女
19 乙○○，A 0 1於110年12月30日訴請離婚及請求剩餘財產
20 分配，後經本院於112年10月13日一部判決准予離婚確定。

21 二、兩造於111年3月間分居，分居後子女與A 0 2同住。

22 三、本件基準日為110年12月30日（見婚字卷一第7頁、卷二第38
23 3頁）：

24 (一) 於基準日時，A 0 1有如附表一所示的婚後財產。

25 (二) 於基準日時，A 0 2有如附表二所示的婚後財產。

26 肆、本件爭點：

27 一、A 0 1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有無理由，如有，則得
28 請求之金額為何，是否應調整或免除分配比例？

29 二、應由何人擔任未成年子女的親權人較適當，如需會面交往，
30 應如何酌定？

31 伍、茲就爭點分述如下：

01 一、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部分：

02 (一)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另有規定外，以法定
03 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又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
04 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
05 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民法第10
06 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就夫妻
07 財產制未有特別約定，依上開法條規定，即以法定財產制
08 為其夫妻財產制。

09 (二) 兩造爭執之財產（附表三）：

10 1. 附表三（一）所示汽車（下稱系爭汽車）：

11 (1) A 0 1 主張自己無駕照，也不會開車，系爭汽車實際由
12 A 0 2 出資購買及使用，只是登記在自己名下，應列入
13 A 0 2 的婚後財產等語，A 0 2 則抗辯應共同列入兩造
14 的剩餘財產等語。

15 (2) A 0 2 自陳系爭汽車的稅金、保養、停車費等均由自己
16 支付等語，且對於A 0 1 沒有駕照、系爭汽車由A 0 2
17 使用等情並不爭執，復參酌A 0 2 陳稱係因保險費用等
18 才將系爭汽車登記於A 0 1 名下等語（見婚字卷二第51
19 5頁），則系爭汽車既由A 0 2 出資購買，並持有使
20 用，後續的稅金、保養、停車支出亦由其支付，僅因考
21 量登記於A 0 1 名下可降低保險費用，故A 0 1 主張系
22 爭汽車的實際所有人為A 0 2 等情，應值採信，是應將
23 系爭汽車列為A 0 2 之婚後財產。

24 (3) 系爭汽車經鑑價於基準日之價值為135萬元等情，有中
25 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113年5月9日113年度泰字第275號
26 函覆之鑑價報告在卷可參，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婚字
27 卷三第7至13頁、83頁），應採為基準日之市價。

28 2. 附表三（二）所示股票（下稱系爭股票）：

29 (1) 查A 0 2 為系爭股票公司之董事，於基準日持有股數為
30 9萬股等情，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紙
31 在卷可稽（見婚字卷二第51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

(見婚字卷二第485頁)，但兩造就系爭股票之價值爭執不休，A O 2陳稱略以：是分紅得來系爭股票，但該股票的公司已於112年4月30日收掉了，所以無價值等語，A O 1主張既然基準日時還存在，就不能認為無價值等語。

(2)本件之基準日為110年12月30日，與A O 2陳稱於112年4月30日收掉公司等語之時間尚遠，則系爭股票之公司既然於基準日時還有營運，A O 2復未能舉證證明公司於基準日時已瀕臨倒閉或無任何資產，故要難以該公司後來收掉之情逕予推論系爭股票於基準日已毫無價值，且A O 2以公司董事身分因而獲得分紅即系爭股票，若該股票毫無價值，何以A O 2願意接受此分紅之方式，復經詢問兩造均陳明不願意送鑑價，則依前述事證及說明，堪認系爭股票於基準日時仍至少有票面金額即每股10元之價值，並應以此計算系爭股票於基準日之價值為90萬元（計算式：9萬股×10元）。

3.附表三（三）所示保險（下合稱系爭保險）：

(1)系爭保險均係A O 2於婚前購買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A O 2另抗辯附表三（三）編號1、2所示保單為自己母親所繳納，是母親贈與的，故不應列入婚後財產等語（見婚字卷二第3頁），已為A O 1所否認，A O 2雖以卷附保單繳納明細可以證明其母親有代繳部分的保險費用等情（見婚字卷二第555、557頁），但其母親縱有代繳部分保費之事實，亦難以此直接推論其母親有贈與保單之意思，又A O 2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佐其說，故此部分抗辯，洵非可採。

(2)兩造合意以基準日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減去結婚時的價值，並扣除A O 2母親所繳納南山人壽的保費等情（見婚字卷三第87至89、151至152頁），依此計算：

①附表三（三）編號1、2所示保單，於婚姻存續期間增加為9萬8,865元、7萬6,210元，再扣除A O 2母親所

繳納之保費3萬4,495元、1萬7,250元後（見婚字卷二第555、557頁），分別為6萬4,370元（計算式：98,865－34,495）、5萬8,951元（計算式：76,210－17,250），兩者合計為12萬3,321元（計算式：64,370＋58,951）。

②附表三（三）編號3所示保單，於婚姻存續期間增加為60萬9,254元（計算式：693,201－83,947）。

③以上合計為73萬2,575元（計算式：123,321＋609,254），應列入A02之婚後財產。

4.A01主張系爭負債係A02故意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應予剔除，有無理由？

(1)查系爭負債的借貸對象及金額，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婚字卷二第489頁、卷三第87頁），惟對於是否應列入A02的婚後負債則有爭執。

(2)附表四編號1、2的借款（經審理後認應列入婚後負債）：

①查上開借貸時點，均在A01訴請離婚（110年12月30日）及分居（111年3月間）前已逾1年的時日（108年1月8日、109年4月29日），並參酌未成年子女均陳稱兩造離婚前，全家住在一起，由A02工作賺錢支應家用等情，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可知於上開借貸的時間，兩造仍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並由A02負擔家計，縱使兩造當時感情已有問題，但尚未到達完全破裂的程度，已難認A02於斯時已有減少婚後財產之意圖。

②再衡酌卷附A02提出相關支出單據及交易明細，包括水電、子女學費、補習費、管理費、有線電視、車貸、保險費等項目（見婚字卷二第15至47、53至59、87至95、115至128、157至169頁），A01亦不否認A02有支出前述的費用，也有數次匯款2、3萬給自己，並曾使用A02的副卡等情（見婚字卷二第493

頁、卷三第87頁），堪認A O 2確有資金需求，且上開借貸的時間甚長，金額亦未過鉅，則其以借貸方式理財及週轉，尚與常情無違，自不能以A O 2有上開借貸，即推論其有故意減少婚後財產的意思，是A O 1之前述主張，要難憑採。

(2)附表四編號3所示的借款（下稱系爭借貸，經審理後認應予剔除，不列入婚後負債）：

①A O 1主張A O 2就系爭借貸高達500萬元，但A O 2收入甚高，且有財產，應認係惡意減少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應予剔除等語，A O 2則抗辯是因為A O 1離家後遇到疫情，薪水不夠，才向朋友借款，再貸款還給朋友等語（見婚字卷二第491頁）。

②查系爭借貸時間為110年12月1日，距離A O 1訴請離婚繫屬日即110年12月30日已甚為密接，且與附表四編號2所示的第二次借款時間（109年4月29日）不遠，復借貸總額達500萬元，遠遠超出第1、2次的貸款總額，核認與過往的借貸情形明顯不同，就系爭借貸之特殊及必要性，A O 2僅主張略為因疫情收入頓減為每月4萬元，才會向朋友借款等語，但經詢問如借款人、借款時間、地點、交付方式、還款明細等節（見婚字卷二第495頁），A O 2始終未能提出相關事證說明及佐實，自難認借款出於正當需求。

③況且，縱使認為A O 2於疫情期間薪資受影響，但其仍得撙節開支，復於基準日時其有如附表二所示存款合計達235萬5,650元，何以還需另行借支達500萬元，更可見系爭借貸缺乏必要性，復A O 2自陳略以當時知道A O 1要告，才要趕快把300萬元領出來還給朋友等語（見婚字卷三第87頁），可認其已認知此作為會減少婚後財產的分配，又其始終未合理說明借還款之相關細節，是A O 1主張A O 2就系爭借貸係為意圖減少其剩餘財產之分配，應予剔除不列入婚後

負債等情，核屬可採。

二、A 0 2 主張應調整分配比例或免除，有無理由？

（一）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其立法意旨，在使夫妻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資產，於婚姻關係消滅而雙方無法協議財產之分配時，由雙方平均取得，以達男女平權、男女平等之原則。惟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並無貢獻或協力，欠缺參與分配剩餘財產之正當基礎時，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於此情形，若就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始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以期公允。是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A 0 2 主張 A 0 1 鮮少負擔家庭支出，對家庭及未成年子女的付出不多，故如准許其請求剩餘財產差額的一半顯失公平等語。惟 A 0 2 並不否認 A 0 1 於婚姻期間為全職的家庭主婦乙情（見婚字卷二第493頁），又長男陳稱略以：爸媽離婚前，是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爸爸出去賺錢，媽媽負責家裡的務，我和妹妹的生活習慣都是媽媽教的等語（見婚字卷三第137至139頁），長女陳述略為：爸媽離婚前，是爸爸賺錢，媽媽沒有工作，負責照顧家裡，我與哥哥的生活習慣都是媽媽教的等語（見婚字卷三第129至131頁），可見 A 0 1 於婚姻期間為未成年子女的主要照顧者，並於婚姻期間打理家務，縱使其未能工作賺取收入，但於婚姻期間，對於家務、家庭生活及子女的保護教養，仍有協力、關懷及照顧等情，於此方能使 A 0 2 能安心出外工作打拼及累積財產，非如 A 0 2 前揭主張毫無或

01 幾無貢獻可言，是其依前開規定請求調整或免除夫妻剩餘
02 財產之分配額，並無可採，A O 1 請求給付剩餘財產差額
03 之半數，應屬適當公允。

04 三、A O 1 得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為832萬1,104元：

05 (一) A O 1 於基準日時有如附表一所示的婚後剩餘財產，共計
06 15萬3,858元。

07 (二) A O 2 的婚後剩餘財產：

08 (1)婚後財產如下所示，合計為1968萬6,585元（計算式：1
09 4,368,360+2,335,650+1,350,000+900,000+732,57
10 5）：

11 ①不動產：1436萬8,360元

12 ②存款：235萬5,650元

13 ③系爭汽車：135萬元

14 ④系爭股票：90萬元

15 ⑤系爭保險：73萬2,575元

16 (2)婚後負債：僅認列附表四編號1、2所示共計289萬0,519
17 元（計算式：1,088,263+1,802,256）。

18 (3)依此計算，A O 2 的婚後剩餘財產：1679萬6,066元【1
19 968萬6,585元（婚後財產）－289萬0,519元（婚後負
20 債）】。

21 3. A O 1 的婚後剩餘財產為15萬3,858元，A O 2 的婚後剩
22 餘財產為1679萬6,066元等情，已如前述，因A O 2 的婚
23 後剩餘財產多於A O 1，是A O 1 主張依民法第1030條之
24 1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差額之半數即832萬1,104元【（1
25 6,796,066－153,858＝16,642,208）÷2】，併請求年息
26 5%的法定遲延利息，該利息起算日已為A O 2 所不爭執
27 （見婚字卷三第81頁），均屬有據。

28 四、應由何人擔任未成年子女的親權人較符合其等之最佳利益？

29 (一) 法條依據：民法第1055條第1項、民法第1055條之1、家事
30 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

31 (二) 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訪視報告略以（訪視兩造及未成年

子女，見婚字卷三第37至59頁，下稱訪視報告）：

- 1.兩造健康狀況良好，有工作收入，並有親屬可以協助。
- 2.觀察兩造與子女的互動關係良好。
- 3.A 0 1的工作為排班制，無法長時間陪伴未成年子女，A 0 2則較為充裕，能陪伴子女，親職時間適足。
- 4.未做出結論，僅建議引導兩造進行具體教養計畫之會商及撰寫，合作照顧未成年子女。

（三）本件不適宜共同監護：

- 1.酌定由父母共同行使親權，須父母能善意協力合作；若其間尚存有敵意、難以相互信任，甚且持續衝突，或住居所距離過遠，則「共同監護」事實上將窒礙難行，反不利於未成年子女身心發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簡抗字第31號、104年度台抗字第503號裁定意旨參照）。
- 2.如果兩造沒有離婚，能在共同分工合作下，以各有所長的教養方式與技巧保護教養子女，應係較理想的狀態，或者，即便離異，但如果兩造能攜手合作，也可期待共親職的綜效，惟兩造始終對於「能否擔任親權人」的意願，高過如何學習及實踐分工合作的共親職模式，此從兩造對於過往的生活多所指責，在財產的分配上，也不斷指摘對造所述不可相信等語可見一斑。
- 3.兩造對於子女事務既然始終難以理性平和地討論，且爭論不休，未見互信合作的曙光，則依前開說明，如採「共同監護」，事實上將窒礙難行，為免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在吵鬧糾葛下，蹉跎喪失良機，反而有害，應認不適宜採共同監護。

（四）依前揭訪視報告可知兩造在分居前共同照顧子女，離婚後仍與子女的互動自然，但因分居期間至今子女皆由A 0 2處理生活事務，復參酌未成年子女均陳稱希望維持現狀等語（見婚字卷第127、137頁），可認子女已習慣現有生活方式，又兩造間溝通困難，並因財產、扶養費等問題迭起爭執，難認得共同協力擔任親權人，是以，考量未成年子

01 女不願意變動現有生活、就學環境及主要照顧者，本件應
02 酌定由A 0 2擔任未成年子女的親權人，能滿足子女生活
03 所需及心理支持，亦單藉由單獨親權，減少溝通成本，降
04 低衝突的可能，較符合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05 五、會面交往部分：

06 （一）依前述訪視報告可知兩造能夠自行安排探視等語（見婚字
07 卷三第55頁），復兩造表示不需要定會面交往等語（見婚
08 字卷三第77頁）。

09 （二）未成年子女也陳稱可以自行會面交往，不會被阻止等語
10 （見婚字卷第129、137頁），應認兩造得自行協議會面交
11 往，故A 0 1請求酌定會面交往，尚無必要。

12 陸、綜上所述：

13 （一）111年度婚字第296號：

14 1.A 0 1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A 0 2給
1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亦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逾前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2.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
18 核A 0 1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
19 保金額宣告之，至於敗訴的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則其假
20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1 （二）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5號、114年度家親聲字第53號：

22 1.參酌前述報告、未成年子女居住現況及意願，應認由A 0
23 2擔任親權人，不僅能避免變動，且能有效處理關於子女的
24 保護教養事務，應酌定由A 0 2單獨擔任親權人較符合
25 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26 2.A 0 1請求共同親權，並由A 0 2擔任主要照顧者及酌定
27 會面交往，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29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
30 予論駁，併此敘明。

31 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104條第3項、

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家事庭第一法官 王昌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哲玄

◎附表一：A 0 1 之婚後財產，共15萬3,858元（兩造不爭執）

編號	金融機構（存款）	金額
1	臺北富邦銀行大直分行	14萬22元
2	玉山銀行內湖分行	3,636元
3	中國信託銀行	226元
4	台新銀行大直分行	9,974元
備註	見婚字卷二第483頁	

◎附表二：A 0 2 之婚後財產（兩造不爭執）

（一）不動產：1436萬8,360元

編號	地號或建號	權利範圍	金額
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353/10000	1436萬7,624元
2	臺北市○○區○○段○○段00000○○○○號建物（門牌：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7樓之1，坐落於編號1的土地）	全部	
3	新北市○○區○地○○段○○○○○○段000○○0號	1/410000	736元
備註	見婚字卷一第196、283、397頁、卷二第383、485頁。		

（二）存款：235萬5,650元

01

編號	金融機構	金額
1	臺灣土地銀行	2萬1,095元
2	富邦銀行松山分行	789元
3	合作金庫銀行自強分行	452元
4	中國信託銀行城中分行	11萬1,387元
5	元大銀行（帳號末3碼：248，日幣58萬4116元，匯率：0.2421元）	14萬1,414元
6	元大銀行（帳號末3碼：100）	13萬5,119元
7	元大銀行之元大臺灣高股息優質龍頭不配基金（帳號末3碼：218）	4萬7,369元
8	合作金庫銀行五洲分行	187萬5,600元
9	芝山郵局	2萬2,425元
備註	見婚字卷二第417至420、427、485頁、卷三第87頁	

02

◎附表三：兩造有爭執之財產

03

(一) A 0 1 名下汽車

04

編號	金額	A 0 1 主張	A 0 2 抗辯	本院審理
1	135萬元	為 A 0 2 之婚後財產	應共同列為兩造的婚後財產	列入 A 0 2 的婚後財產

05

(二) A 0 2 名下股票

06

編號	名稱	股數	A 0 1 主張	A 0 2 抗辯	本院審理
1	○○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9萬股	應列為 A 0 2 的婚後財產	公司已下市，無價值	以每股10元，列入 A 0 2 的婚後財產

07

(三) A 0 2 名下保險：

08

編號	內容	基準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結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差額
1	南山人壽分紅	18萬2,475元	8萬3,610元	9萬8,865元

(續上頁)

01

	終身壽險			
2	南山人壽康寧 終身壽險	9萬3,915元	1萬7,714元	7萬6,201元
3	三商美邦人壽	69萬3,201元	8萬3,947元	60萬9,254元
備註	見婚字卷二第439、553、541頁、卷三第101至103頁			

02

◎附表四：兩造不爭執A O 2於基準日時有本表之負債共計789

03

萬0,492元，但A O 1主張此係A O 2於基準日前5年內之故意

04

減少婚後財產所為，均應剔除：

05

編號	內 容	金 額
1	於108年1月8日抵押貸款	108萬8,236元
2	於109年4月29日抵押貸款	180萬2,256元
3	於110年12月1日抵押貸款	500萬元
備註	均為抵押附表二編號1、2所示房地的貸款	